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換股。

\* 僅供識別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63,291,139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及
- (ii) 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4%。

假設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之最高金額分別將約為50,000,000港元及47,8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於提高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以及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八十個鑽井之產能。

配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一般授權

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63,291,139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根據一般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3,483,21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21,450,000股股份。故此，配售毋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 訂約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的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配售代理的董事)於23,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換股權可按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換股。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收取4.25%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市場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最高達本金總額50,000,000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

利息                           :    年利率8%，須每年支付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可予調整。

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相當於：

- (i) 簽訂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5港元溢價約21.54%；
- (ii) 緊接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4港元溢價約15.50%；
- (iii) 緊接簽訂配售協議日期前最近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1港元溢價約12.70%；

換股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參照股份近期之表現、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現時市況。

調整事件：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時)，換股價可不時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方式發行股份；
- (v) 倘本公司發行不論任何種類全數換取現金之任何證券，而該證券附帶權利可兌換、轉換或認購股份；
- (vi) 倘任何該等證券附帶可兌換、轉換或認購之權利須作出不論任何方式之修改，以致修改兌換或轉換權利；
- (vii) 以超過股份市價20%之折讓發行股份全數換取現金；及

(viii) 以超過股份市價20%之折讓發行股份收購資產。

換股股份 :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最多63,291,139股換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及

(ii) 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4%。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換股權 : 可換股債券之每名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行使該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5,000,000港元之倍數)，兌換為該等數目之換股股份，而該等數目將以可換股債券將兌換之本金額除以兌換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於可換股債券兌換時概不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亦將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換股限制 : 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

(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有關聯繫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收購責任；

(ii)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

(ii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彼等之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換股期 : 換股期由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三個月之日開始，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之日結束。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將有權獨家酌情，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個營業日之通知，按相等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5%連同直至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本公司擁有最終贖回權，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向本公司交付換股通知後7個營業日內，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5%連同直至贖回日期應計利息之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地位 : 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在一切各方面與換股日期於市場流通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將包括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將以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按5,000,000港元之倍數)作出。
-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提出可換股債券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無條件或在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規限下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其他必須豁免、同意及批准已經取得及／或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配售代理可能接納之條件規限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 (如有需要)有關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換股股份；及
- (iii) 配售可能所須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以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下之任何先前違反將於終止後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各方承諾及以另一方為受益人竭盡所能促使上述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所有必須申請，並向聯交所及證監會和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時提交資料。

##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之任何時間，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類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而配售代理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內一個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下之任何保證遭到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就配售之情況屬重大，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就配售之情況屬重大；或
- (e) 配售代理未獲悉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公平及合理之意見認為，就配售之情況屬重大；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其公平及合理之意見(及經諮詢本公司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毋須向本公司負責，而通知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方式終止，配售協議下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一方不可就配售協議發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下之任何先前違反，及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付款子責任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及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石油勘探及開採、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

假設配售代理全數配售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之最高金額分別將約為50,000,000港元及47,8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將用於提高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以及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鑽井之產能。配售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換股價將約為0.755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為良好機會，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並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陣地，具有充足財務靈活性，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其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載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之股權結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獲全數行使後及概無附於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獲全數行使後及假設附於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附於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 0.79港元之換股價 (可予調整)獲全數行使後 及概無附於行使認股權證 之認購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 (假設附於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權按每股換股股份 0.79港元之換股價 (可予調整)獲全數行使後 及假設附於行使認股權證 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77,030,276	8.52%	77,030,276	7.96%	177,030,276	16.58%
<b>董事權益</b>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1,000	0.0001%
<b>現有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3,291,139	6.54%	63,291,139	5.93%
其他股東	827,197,139	91.48%	827,197,139	85.50%	827,197,139	77.49%
總計	<u>904,228,415</u>	<u>100.00%</u>	<u>967,519,554</u>	<u>100.00%</u>	<u>1,067,519,554</u>	<u>100.00%</u>

附註：

- (1)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所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拿督鄭裕彤博士被視為於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方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獲發行合共10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5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予以行使。
- (2) 鄭明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3,11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9,14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30,48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89,2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及撥付未來投資 機會所需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 一般授權

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63,291,139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20%。根據一般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53,483,21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動用21,450,000股股份。故此，配售毋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董事會
- 「營業日」：香港之持牌銀行通常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有關訊號之日)
- 「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配售完成」：配售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 「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兩年期年利率8%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7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換股股份」	:	待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為63,291,139股之新股份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53,483,217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上市委員會」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	將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促成之任何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或私人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承配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有關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招偉安先生。